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监制

发包人（甲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中交建科（陕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陕县寨沟村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名称：宁陕县寨沟村田园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建设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项目概况：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寨沟村，建设内容为：1. 四处打卡点建设；2. 四处观景平台建设；3. 公厕一座、停车场一处、索桥一座、儿童活动场地及休息台等建设；4. 田间步道三公里及全域花谷等节点建设。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	及时、准确提交基础设计资料，如有拖延，设计人设计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2	有关市政设施要求	1		
3	地形图、现状图纸	1		
4	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推迟后设计工期顺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6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
2	施工图及预算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合计人民币 ¥20.78 万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5.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2. 付款方式：

5.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 30% 的设计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20 日内设计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和预算，资料提供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 40% 的设计费，设计人负责给施工做好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做好技术指导。项目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 30% 的设计费。

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目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双方商定且不超过设计合同总费用的2%。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中交建科(陕西)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
道 35 号；

联系电话：0915-6822221

开户银行：宁陕农商银行

银行帐号：2707040101201000028206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10 号楼 12 层 1201-1202
室

联系电话：029-8956730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000042318700031792284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